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-1 号 C 栋 1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王恩东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534,455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513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

份 517,120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32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7,334,8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84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7,614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03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2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7,334,8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43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07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；反对 2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；弃权 150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67%；反对 2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76%；弃权 150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07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；反对 2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151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67%；反对 2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8%；弃权 151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07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；反对 2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151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67%；反对 2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8%；弃权 151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078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；反对 2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151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67%；反对 2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8%；弃权 151,2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22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3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8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49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支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3,999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6%；反对 30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150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15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94%；反对 30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49%；弃权 150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3,41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1%；反对 1,039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6%；弃权 2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7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849%；反对 1,039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038%；弃权 2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22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3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8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49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20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3%；反对 24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64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20%；反对 247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王恩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4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14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9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选举彭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66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24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42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3）选举胡雷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3,837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996,222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2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4）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15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18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66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3,93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08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选举王培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0,692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50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35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3）选举刘培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09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50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7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18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40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5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3,801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96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87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